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2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事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朝阳区西坝河西里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 杨朝中先生主持了会议。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36,03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6,03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1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94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9%。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277,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2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94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9%。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277,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2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94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9%。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各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杨朝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孙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杨朝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孙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提案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孙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孙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提案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6,934,68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沈治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32,093股  
 提案4.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86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32%;反对1,1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6%;反对1,1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424%;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法、王振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独立监事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杨朝中先生;  
 2. 非独立董事:李永华先生、李秀华先生、姜开宏先生、陈海先生、刘英杰先生、孙沛女士;  
 3. 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白彦先生、孙沛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秀丽;委员:孙沛、陈海。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白彦;委员:王秀丽、姜开宏。  
 3.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  
 2. 股东代表监事:沈治国先生、李岩先生;  
 3. 职工代表监事:夏娟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限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刘英杰先生、刘雯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任职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法、王振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622,311,947.9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94,820.00元,本期利润分配基数为620,000,763.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398,344.07元,拟派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0元,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2,479,097.25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80,000,000.00元;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332,477,097.25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融券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股份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预案实施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预案实施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会两个专业委员会。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选举的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秀丽,委员:孙沛、陈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彦,委员:王秀丽、姜开宏。

三、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英杰先生、孙沛草先生、孙立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中臣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新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沈治国先生简历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独立监事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杨朝中先生;  
 2. 非独立董事:李永华先生、李秀华先生、姜开宏先生、陈海先生、刘英杰先生、孙沛女士;  
 3. 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白彦先生、孙沛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秀丽;委员:孙沛、陈海。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白彦;委员:王秀丽、姜开宏。  
 3.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  
 2. 股东代表监事:沈治国先生、李岩先生;  
 3. 职工代表监事:夏娟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限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刘英杰先生、刘雯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任职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法、王振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622,311,947.9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94,820.00元,本期利润分配基数为620,000,763.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398,344.07元,拟派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0元,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2,479,097.25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80,000,000.00元;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332,477,097.25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融券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股份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预案实施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预案实施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2-2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独立监事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杨朝中先生;  
 2. 非独立董事:李永华先生、李秀华先生、姜开宏先生、陈海先生、刘英杰先生、孙沛女士;  
 3. 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白彦先生、孙沛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电子信箱:IR@CRHIMSS.CN  
 五、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贾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仍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永女士、钱文英女士、黄安朝先生,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赵观甫先生、北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女士、钱文英女士、黄安朝先生、赵观甫先生、北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告及监事会、监事会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注: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杨朝中,男,出生于1961年,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国新健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新健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国新健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北京国新健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朝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朝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姜开宏,男,出生于1975年,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副总法律顾问,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设备部主管工程师,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新健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大唐星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贵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立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辰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共产党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国新综合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壹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姜开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开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海,男,出生于1979年,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开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华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6万股,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海,男,出生于1979年,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刘英杰,男,出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硕)。曾任腾讯中国地区业务副总、美国优利公司中国区业务总监、中软国际总公司IT技术专家、高级总监兼任新任业务集团CEO。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英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杰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4万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孙沛,女,出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岭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国新健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部长。

孙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孙沛,女,出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岭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国新健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部长。

孙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孙沛,女,出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岭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国新健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部长。

孙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